

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8 月 2 日以专人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上午 11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监事 5 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仕登先生主持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200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

主要内容包括：公司基本情况；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；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况；董事局报告；重要事项；财务报告等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 5 人，同意 5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二、关于处置贵州富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同日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 5 人，同意 5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08年8月14日